臺北市112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申請人名稱）

申請補助計畫書
（封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1-1

臺北市112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申請表

申請人（住戶或社區）：

申請人私章 / 管理委員會大章	主任委員小章 （住宅申請此處免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1-2

臺北市112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申請文件檢查表

請依序勾選並排列裝訂	□（1）基本資料。 □（2）經費需求概算表（應含設備購置廠商報價單）。 □（3）住宅請提供建築物謄本或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影本 / 社區管委會立案登記證書(未立案登記之社區，則請提供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選出管理負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4）社區請提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1份。 □（5）無法提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之公寓或大廈，須全體住戶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書1份，設置於屋頂者應附頂樓住戶同意書1份。 □（6）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經費切結書1份。 □（7）執行計畫1份。 □（8）符合本計畫第柒點之設備條件文件1份。 □（9）住宅/社區公共用電最近6個月任一期電費單影本1份（用電類型須屬於「非營業」類用電，系統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社區部分需包含所有公共用電電號)。 □（10）調閱用電資料同意書1份。 □（1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1份。
說明	1. 住宅申請屬獨棟所有權住戶、社區設有管理委員會、設置地點非位於建物公共空間或與他人共同持分者，免提申請文件（5)。 2. 如社區管委會於申請期間無法提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文件，可以公寓大廈全體住戶三分之二同意書取代。 3. 如社區管委會僅申請方案C者，免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執行計畫。 4. 完成附件1-0至附件1-2-11之資料檢附後，始可向環保局提出案件申請。 5.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概不退件。 6. 本申請文件所需之資料應以A4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側裝訂。 7. 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如住宅申請人/管委會主委/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8. 本申請表不適用方案D、E之申請。

附件1-2-1

臺北市112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1）基本資料

<table>
<tr><td>申請單位（人）
（全銜）</td><td colspan="3">□ 同申請人姓名（住宅申請）</td></tr>
<tr><td>設置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訊/戶籍地址</td><td colspan="3">□同設置地址請打勾
地址：</td></tr>
<tr><td>社區棟數 / 戶數
（住宅申請免填）</td><td colspan="3">棟 / 戶</td></tr>
<tr><td rowspan="3">申請人姓名</td><td rowspan="3"></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手機</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區核准文號
（住宅申請免填）</td><td rowspan="2"></td><td>傳真號碼</td><td></td></tr>
<tr><td>社區報備證號
（住宅申請免填）</td><td></td></tr>
<tr><td>計畫撰寫人
姓名/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社區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有管委會之社區必填，無管委會/住宅免填）</td></tr>
<tr><td>物業管理公司</td><td colspan="3">（無則免填）</td></tr>
<tr><td>住宅 / 社區公共用電
現況（含大、小公）</td><td colspan="3">電號：_____ 電號：_____
電號：_____ 電號：_____</td></tr>
<tr><td>申請項目
（請勾選）</td><td colspan="3">□ 方案 A：社區公共區域創能、儲能及節能項目。
□ 方案 B：住宅或社區創能搭配儲能項目（創能或儲能方案不得單獨申請）。
□ 方案 C：社區公共區域節能項目。</td></tr>
<tr><td>總經費（含稅）</td><td colspan="3">設備建置總經費共_____元整
（請填寫後頁經費需求概算表）</td></tr>
<tr><td>預定完工期限及
申請補助經費金額</td><td colspan="3">預定完工期限：環保局核定後_____個日曆天
總經費之49%，計_____元整</td></tr>
</table>

備註1：申請計畫書欄位需確實填寫不得空白；

備註2：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如住宅申請人/管委會主委/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附件1-2-1

臺北市112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1）基本資料

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證件正面

證件反面

附件1-2-2

臺北市112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2）經費需求概算表（應含設備購置廠商報價單）

設備名稱及規格(安裝或其他配件個別費用分別列出)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實際核撥補助金額
		小計（1）				
		小計（2）				
		小計（3）				
合計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行加頁撰寫

設備購置廠商報價單

附件1-2-3

臺北市112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3） 住宅請提供建築物謄本或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影本 / 社區管委會立案登記證書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選出管理負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請檢附於本頁）

附件1-2-4

臺北市112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4）社區請提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

1. 因本附件取得須預留程序作業間，請申請人申請時留意申請時限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決議事項包含同意設置本計畫裝置）

（請檢附於本頁）

附件1-2-5

臺北市112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5）公寓或大廈全體住戶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書及頂樓住戶同意書（設置於屋頂者須頂樓住戶同意）

（格式如下）

_____ 同意書			
姓名	地址	電話	簽名

＊頁數不夠，請自行加印本頁

附件1-2-6

臺北市112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6）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經費切結書

受補助單位（人）名稱：　　□同申請人姓名（一般住宅申請）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 管委會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人）聯絡電話：

設置地址：

一、受補助人對本計畫補助方式、補助流程、申請文件內容等相關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

二、受補助人若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謊報等情事，同意繳回全部補助金額，並依相關法令查處。

三、受補助人申請本計畫，補助設備太陽光電系統使用年限20年、儲能設備使用年限5年、氫燃料電池使用年限10年、風力發電設備使用年限10年，除有危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須向本府提出報備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轉售，違者將視情況追討補助金額。

四、受補助人之同一補助計畫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繳回全部補助金額，絕無異議。

五、受補助人須依本局需要，配合參與本局舉辦之成果展示或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本局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將相關節能成果作為展示公開播送或推廣（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之用。

六、受補助人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欄位需據實填寫。

七、受補助人同意接受本局及其委託單位，於設備改善完工後進行查驗。

八、申請人應自行尋找施作廠商，如若發生糾紛者，申請人同意與廠商自行協調解決。

申請人私章 / 社區管理委員會蓋章（大章）	主任委員蓋章（小章）（住宅申請此處免蓋）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1-2-7

臺北市112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7）執行計畫

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計畫目的。

二、 案場基本資料（含環境、用電情形等）。

三、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系統、能源管理系統等設置規劃草案，包含：

（一）設置地址

（二）設置類型

（三）容量規模

（四）每瓩設置成本估算

（五）相關設備費用預估明細

（六）自用發電經營模式設計（設備搭配設計規劃，須包含昇位圖）

（七）執行時程規劃

（八）維運規劃及效益分析

四、 經費運用方式。

五、 執行時程規劃及預期效益。

附件1-2-8

臺北市112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8）符合本計畫第柒點之設備條件文件

出廠證明、安規證明

註：本項目如於申請階段提出有困難，請於成果報告書階段一併檢附

（請檢附於本頁）

附件1-2-9

臺北市112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9）住宅/社區公共用電最近6個月任一期電費單影本

（系統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社區部分需包含所有公共用電電號）

（請檢附於本頁）

附件1-2-10

臺北市112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10）調閱用電資料同意書

本戶（用電戶名）＿＿＿＿＿＿＿＿＿＿＿＿＿＿＿＿＿＿＿＿，同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評估受補助社區節電效益之目的，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閱本用電戶內全部電號111年至116年之用電資料，並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用電度數、電費、用電種類、契約容量、需量、功率因數等用電資料之蒐集、處理及運用。

補助方案：臺北市112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立同意書人（用電戶名全銜）：

□ 同申請人姓名（住宅申請）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用電地址：

申請人私章 / 社區管理委員會蓋章（大章）	主任委員蓋章（小章）（住宅申請此處免蓋）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1-2-11

臺北市112年度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1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申請人）_____申請112年度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填寫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請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主題專區－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附件下載，網址：https://www.dep.gov.taipei/cp.aspx?n=AD59A015184CAF9F）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單位（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